

6岁半娃患罕见病去世捐献遗体

他是今年沈阳市第121位遗体捐献者 也是年龄最小的捐献者

记者从沈阳市红十字会了解到，铛铛成为今年沈阳市第121位遗体捐献者，也是今年捐献者中年龄最小的。

2021年11月16日，6岁半的铛铛告别了这个世界。孩子弥留之际，铛铛的父母、爷爷奶奶、姥姥姥爷6位亲人一致同意捐献孩子的遗体用于罕见病的研究。“我们内心非常难过非常不舍，但是我们希望铛铛的遗体能够为罕见病临床研究提供帮助，让更多罕见病患者得到救治，延长生命，让更多的家庭不再遭受我们的痛苦。”铛铛爸爸程先生说。

昨日，记者来到铛铛姥爷刘先生的家，客厅电视背景墙最中间的位置摆着铛铛的照片，照片中的铛铛戴着红领巾，笑容灿烂。“要是没有生病，我们家铛铛也上一年级了，也能和别的小朋友一样高高兴兴去上学。”铛铛姥姥看着照片，回忆涌上心头。

2015年6月铛铛出生，各项检查结果都很正常。“你看这是一个多月左右的时候，他趴在床上，小头抬得多好，还有一双大眼睛，一切都很正常。”铛铛姥姥翻着手里的照片。

半岁时，铛铛突然发烧，家人带他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看病，结果被查出患有戊二酸血症。“医生告诉我们，这是一种罕见病，发病率仅有十几万分之一，是由基因突变引起的。”铛铛姥姥刘先生回忆。同时医生告诉家属



铛铛捐献遗体的《申请登记证》和《捐献证书》。

辽沈晚报记者 查金辉 摄

铛铛只能活到五岁左右。

面对这样的结果，刘先生和家人很难接受。他们带着孩子四处求医，可结果都是建议康复治疗，无法彻底治愈。“随着孩子不断长大，病情也逐渐加重，身体状况越来越差。”

今年初铛铛身体状况进一步恶化，抵抗力严重下降。一个想法在铛铛家人脑海中浮起。“真有一天铛铛不在了，要捐献他的遗体用做医学研究。”

“我现在有这个想法，是受我母亲的影响。”刘先生说。1998年，刘先生的母亲身患癌症住院，在病床上她突然对5个子女说，等她去世后，要捐献遗体。为此，她还专门写下了遗嘱：“我的一生是党给的，我一生对国家没有做什么贡献，我决定在我死后，把遗体捐献给医学界，捐献给国家，为国家的科研做些贡献。”

刘先生他们兄妹5人一开始也非常不理解，甚至不支持母亲的做法。但是母亲非常坚定，

在病床上也总是询问有没有把遗体捐献的事情办妥。“我们兄妹5人最后一起开了个会，决定还是遵从老人的遗愿。既然我母亲心怀大爱，我们不应该阻拦她。”刘先生说。

但是在23年前，遗体捐献的程序还不像现在这么完善，刘先生先是跑了几家医院联系接收遗体的事，后来又去辽宁省公证处找了公证员对遗嘱进行了公证。

1998年11月28日，刘先生的母亲去世并成功捐献遗体。23年过去了，那时沈阳每年究竟有多少捐献遗体的逝者已经无从考证，但捐献数量少，家属不理解、世俗观念主导确实是当时捐遗的客观状况。“我母亲为什么会有捐献遗体的想法已经无法得知了，但是她的这一举动对我影响很大。”刘先生说。2018年，刘先生自己在网上登记，成为一名遗体捐献志愿者。铛铛姥姥也受到丈夫的影响，也要申请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

今年初，一家人带铛铛去医院，医院提醒家人，铛铛随时都有生命危险，让家人做好准备。铛铛的父母、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一致同意，一旦孩子不幸离世，就捐出他的遗体。“我们没有犹豫、没有挣扎，就希望捐出遗体，能为其他患儿家庭带去希望，有朝一日能够攻克医学难题，减轻他们的痛苦。”铛铛爸爸程先生说。

11月15日，刘先生去沈阳市红十字会为铛铛办理了遗体捐献的申请登记。11月16日，铛铛在家人们的陪伴下离开了这个世界。“因为他得这种病的原因，他平时都不哭。但是最后走的时候他眼角流下了眼泪，我知道他很不舍，我们也非常舍不得。虽然他在这个世界活了短短的6年半，但是捐献遗体，会让他的生命更有意义和价值。”程先生说。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从堵锁眼牵出纵火案 男子被警方抓获

沈阳警方公布10起“三清”典型案例

自2021年10月沈阳市公安局正式启动扁平化指挥调度“三清”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案件侦办和打击犯罪工作，及时侦破了一大批“大案要案”和“民生小案”。

12月2日，沈阳市公安局公布了10起“三清”机制典型案例。

案例1:从堵锁眼牵出纵火案

大东分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早上出门买菜时，发现自家房门锁眼被人用胶封堵，怀疑有人报复。接到报警后，大东分局立即组织民警开展工作，并迅速锁定江某某(男，56岁)具有重大嫌疑。经深入排查，民警发现江某某还涉嫌一起纵火案，于是展开并案侦查。

民警将江某某抓捕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2:3小时速破抢劫案件

11月20日中午11时40分，于洪分局北陵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自家超市内遭遇一名男子抢劫，犯罪嫌疑人抢走现金900余元后乘出租车逃离现场。

接到报警后，于洪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当日下午2时30分，专案组民警在皇姑区长江街某公寓内将16岁男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3:侦破19年前命案积案

2021年10月28日，沈河分局运用最新公安科技手段对2002年1月22日发生在沈河区北二

街附近某小区内一起杀人案的相关物证进行重新比对、鉴定，经过反复甄别、细致筛查，最终锁定的孙某某(男，52岁，吉林省长春市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16日，专案组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在吉林省长春市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4:破获系列盗窃商户案

11月12日，铁西区某商场内一家奶茶店被盗，损失财物约400元。接到报警后，铁西分局兴华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店内监控视频发现，一名身穿白色羽绒服的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进一步工作，民警查明该男子为张某某(男，18岁)。11月12日14时许，民警在沈阳站候车室内将已购票准备逃往锦州市的张某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交代了在沈阳多次盗窃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警方已核实案件5起，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5: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

11月1日，浑南分局在对辖区被盗电动自行车警情进行梳理排查时，发现在沈营路附近某小区隐藏着一个电动自行车销赃窝点，并查明该小区一楼住户孙某某(男，67岁)以修理自行车为掩护，对被盗电动自行车实施收赃牟利。11月19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以及前来销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男，54岁)当场抓获，现场查获被盜车辆13台和大量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供认了在沈阳市多个地区累计盗窃21辆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供认了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孙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

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案例6:破获系列盗窃机动车电瓶案件

9月份以来，苏家屯区先后发生多起机动车电瓶被盗案件，涉案价值8000余元。案件发生后，苏家屯分局组织民警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深入摸排走访，最终查明犯罪嫌疑人李某(男，36岁)并锁定了其藏匿地点。10月31日23时许，民警在铁西区富工二街某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经审讯，李某交代了其在沈阳市多地盗窃机动车电瓶、先后作案13起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7:侦破盗窃企业电缆案件

11月26日下午3时许，沈北新区分局道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沈北新区某通信公司数据中心工地电缆线被盗，损失价值14万余元。接到报警后，沈北新区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11月27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50岁)、吕某某(男，30岁)、谷某某(男，33岁)抓获。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了盗窃工地电缆、先后作案3起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吕某某、谷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8:18分钟速破寻衅滋事案件

11月4日中午12时33分，北站地区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男子手持斧子在某购物中心附近乱砍乱砸。接到报警后，北站地区分局

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处置。12时51分，民警经搜寻发现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男，43岁)踪迹并将其当场抓获。经审讯，马某某供认了用斧头故意砸毁共享单车、变电箱等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9:破获盗窃电网变压器案件

2021年8月至11月期间，法库县境内连续发生多起电网变压器被盗案件。案件发生后，法库县公安局民警通过摸排走访，锁定徐某某(男，49岁)具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14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大量作案工具。经审讯，徐某某供认了其伙同张某某实施盗窃变压器并在李某某处进行销赃的犯罪事实。11月16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女，35岁)、李某某(男，60岁)抓捕归案。经核实，徐某某、张某某共盗窃变压器8台，涉案价值10万余元。目前，徐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10:破获涉企职务侵占案件

11月25日16时许，康平县公安局接到某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报警，称该公司某分厂的800余头生猪被员工私自变卖，损失重大。接到报警后，康平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并查明该分厂厂长葛某(男，37岁)为还清家中债务，将厂内810头生猪私自变卖给从事非法收购“黑猪”的刘某宝(男，44岁)、刘某义(男，39岁)，非法获利27万元。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葛某、刘某宝、刘某义先后抓捕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葛某、刘某宝、刘某义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